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8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湧漢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續字第2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湧漢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同事關係，因故與告訴人有糾紛，竟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傷害告訴人，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惟念及被告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因告訴人於調解時未到場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亦無賠償其損失等情；並斟酌本案是由告訴人先行攻擊被告後，二人始互毆之犯罪情節，及被告並無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服務業，月薪新臺幣4萬5000元，未婚、無子女，現與家人同住，每個月需給付父母孝親費及家境小康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緩刑說明

被告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等語。惟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

01 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
02 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是否適當宣告緩刑，本
03 屬法院之職權，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即不審查其實
04 質要件，均應予以宣告緩刑。查被告固未曾經法院判處有期
05 徒刑以上之刑，然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無獲得其諒
06 解，是本院認為本案不宜宣告緩刑，附此說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0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霈淳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7 繕本。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楊蕎甄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29 【附件】

3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4年度偵續字第23號

01 被 告 張湧漢

02
03
04
05 選任辯護人 黃婉菁律師

0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113年度
07 偵字第18240號），聲請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
08 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
09 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張湧漢與吳俊逸為同事關係，2人在工作上有嫌隙。吳俊逸
12 於民國113年8月2日15時50分許，在彰化縣○○市○○○道0
13 段000號之彰南運動中心4樓籃球場，因認張湧漢言語挑釁而
14 心生不滿，先徒手推張湧漢，隨後雙方發生拉扯，竟各自基
15 於傷害之犯意，出手互毆攻擊對方，張湧漢並把吳俊逸壓著
16 打，李浩頤見狀上前將雙方拉開，吳俊逸因此受有腦震盪、
17 頭部其他部位擦傷、唇擦傷及右側手部開放性傷口等傷害；
18 張湧漢因此受有頭部其他部位（臉部）擦傷及鈍傷、右眼眼
19 皮瘀血刮傷等傷害（吳俊逸涉嫌傷害部分，另案提起公
20 訴）。

21 二、案經吳俊逸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一）被告張湧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二）告訴人
24 吳俊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三）證人李浩頤於偵查中之
25 證述（四）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診斷證明書、中國醫
26 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五）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在
27 卷可資佐證。被告否認犯行，辯稱略以「我沒有反擊，我試
28 著壓告訴人，為了不要攻擊我」等語，然查，上開犯罪事
29 實，業據告訴人指述、證人證述甚詳，被告上開所辯，不能
30 採信，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5 檢 察 官 賴志盛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8 書 記 官 黃仲葳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